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申請指引 - 附錄 I

申請框架

(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基金申请)

2022年10月版

第一页

一般事项

- 本申请框架只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在此日期前提交的申请将按申请框架(2021 年 8 月版)处理。
- 申请者应在承诺任何开支之前提交申请。除用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以及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和组件的资助外，在提交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申请前已承诺的开支均不获接纳。
- 为了让基金申请者的项目筹划及执行更加便捷，申请者可在递交基金申请后而基金秘书处发出批准通知之前进行相关采购程序。惟申请者须自行承担基金未必获批之风险。
- 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合并资助额上限为每位申请者港币 6,000,000 元。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和「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下获批的资助额与上述每位申请者港币 6,000,000 元的合并资助额上限分开计算。
- 由同一持股人持有30%或以上拥有权的不同企业，即使这些企业拥有独立的商业登记号码，亦将会被视作同一企业，以计算资助额上限。
- 为鼓励本地创新技术和产品的使用，就涉及采用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的获批项目，基金会承担其总成本的最多80%(相比一般情况下的70%配对率为高)。就基金而言，在由政府创新科技署管理的创新及科技基金的相关资助计划下获批及完成的本地研究及发展项目，会被视为本地开发的创新或产品。就不受助于创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他本地开发创新或产品，申请者须提供数据证明该创新或产品于香港开发、或由本地人才或本地大学或大专院校开发。评审小组委员会会就每个个案审查该创新或产品能否合格获得最多80%的较高配对率。
- 申请者须于活动日期前至少90个历日将申请连同预算及完整的证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书处。紧急申请将根据个别情况考虑。
- 一般而言，受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保养费用、办公室经常性费用、材料费用、消耗品、备用零件、解决方案、服务和其他行政费用，并不会被涵盖在资助范围内。
-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采购或租用产品或服务须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报价单——

采购或租用科技产品的总价值	所需书面报价单数量
• 价值不超过港币 50,000 元	最少一份报价单
• 价值超过港币 50,000 元而不多于港币 200,000 元	最少两份报价单
• 价值超过港币 200,000 元	最少三份报价单

- 申请者如未能提交所需报价单或选取定价最低的合格供货商或服务公司，须提供充分理据。
- 核准拨款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资助。就科技应用的申请而言，拨款一般将会分两期发放 (除了下文所列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首期拨款的上限最多为核准拨款金额之八成，将于成功申请者提供证明文件后发放；而余下两成拨款则会于成功申请者申请首期拨款 12 个月后提交最后拨款申请，并按议会要求交回所需文件，如总结报告后发放。
- 就创新建筑科技(ACT)或建筑信息模拟(BIM)的科技应用，成功申请者可就符合以

下条件的申请，选择提前拨款：(i) 产品交付时间超过 2 个月（不论是承诺的或是实际的）；和 (ii) 在单一银行交易中向供货商付款超过港币 100,000 元。在供货商交付产品前，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可在每次支付供货商后(支付金额超过港币 100,000 元)向议会提交购买证明文件报销有关费用。拨款将按成功申请者为在产品交付前为采购技术所支付的实际金额的 70% 计算，上限为核准拨款的 80%。若首期拨款并未用尽 80%核准拨款金额上限，成功申请者可在产品到付后就余下资助（如适用）提出拨款申请。与没有选择提早拨款的申请安排相若，核准拨款余下的 20%将在成功申请者提交首期拨款申请 12 个月后向议会提出最后拨款申请和按议会要求提交所需文件，例如总结报告后发放。下面列举的示例仅供参考，就拨款的详情程序及安排，请参阅制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指引。

示例：

产品价格: \$1,000,000

核准拨款: \$700,000

申请者向供货商付款时期	申请者支付金额	议会拨款金额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备注
第一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500,000	\$350,000	\$350,000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二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200,000	\$140,000	\$490,000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三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50,000	不适用	\$490,000	因申请者于单一银行交易中向供货商付款少于港币 100,000 不符合资格领取提前拨款
尾款 (产品交付后)	\$250,000	\$70,000	\$560,000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 核准拨款的 80%
		\$140,000	\$700,000	12 个月后的最后拨款=核准拨款的 20%
总计	\$1,000,000	\$700,000		

- 人力发展的拨款一般会在获批日期后两年内发放，所有拨款须经事先批核，并必须符合指定上限。至于本地课程或会议，拨款亦将于基金收悉证明文件后以分期形式发放。
- 所有获批拨款须在符合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才会发放。
- 《申请框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任何条文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I. 资助范围概览

1. 科技应用

	创新建筑科技	建筑信息模拟	「组装合成」建筑法	预制钢筋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 ➢ 租赁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堂模式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浏览员合办培训 ➢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应用 ➢ 试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顾问实施「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的额外成本 •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 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 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清单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场地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应用：每位申请者港币 6,000,000 元 (资助额与建筑信息模拟合并计算) • 租赁：每位申请者港币 600,000 元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每份申请港币 10,000,000 元 •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每位申请者港币 800,000 元 	每位申请者港币 1,500,000 元 (其中建筑信息仿真应用项目申请上限为每位申请者港币 1,200,000 元)	每个工程项目港币 14,000,000 元	每个工程项目港币 5,000,000 元

2. 人力发展

	本地合办课程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场地及设置 • 额外人力资源 • 教材 •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 行政及审计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场地及设置 • 额外人力资源 • 会议文件 •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 行政及审计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程费用 •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 • 合理膳食 •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训费用 •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 • 合理膳食 •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50%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每个课程港币 300,000 元	每个会议港币 1,000,000元	每名学生港币 100,000元 (累计资助)	每人每次培训 / 考察港币 20,000 元

II. 科技应用

1. 创新建筑科技

	一般应用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总资助上限	每位申请者享有港币 6,000,000 元用于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 (包括每位申请者最多港币 600,000 元租赁资助)	每个项目港币 10,000,000 元 ¹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应用(购买) 租赁 	将技术引进到香港试用的相关成本, 如机器采购及运送、改装硬件及软件于香港作新用途、相关材料、人力发展和培训成本等
资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应用可获 70% 配对资助 (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可获 80% 配对资助) 租赁可获 50% 配对资助 	一般可获 70% 配对资助(视乎个别情况而定)
每项科技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项科技港币 1,500,000 元 (包括每项科技港币 300,000 元租赁资助) 每项与工地安全相关科技港币 2,000,000 元 (包括每项科技港币 300,000 元租赁资助) 	不适用
合资格申请者	承建商、顾问及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	承建商、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顾问或商会 (可与本地高等教育机构、本地研究机构、数码港、香港科学园、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等机构合作进行项目)
其他要求	产品租赁最长期限: 6 个月	申请者须透过下列一种或以上方式与其他业内持份者分享应用相关技术的益处或经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享或转让知识产权(如有)予业内持份者, 如解决方案供货商、培训机构、大学和研发中心; 技术公开、透明和非专用的使用权; 授权费(如有)应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收取; 评审小组委员会指明的其他知识产权 / 益处分享安排

¹ 申请资助金额超过港币 10,000,000 元的项目将由基金督导委员会审核。

1. 创新建筑科技 (续)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资助模式	加工处理费可获 15%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每位申请者 港币 800,000 元 (资助额与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港币 6,0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分开计算)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在香港以机械人焊接进行场外生产的部件会获得资助 • 基金只限于资助加工处理费用 • 基金申请将与供货商所递交的焊接产品参考价格进行比对

2. 建筑信息模拟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
总资助上限	每位申请者 港币 1,500,000 元 (用于建筑信息模拟应用的资助额不得多于 港币 1,200,000 元)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堂模式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应用 • 试用

(a)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资助模式	现金回赠, 70% 配对资助	70%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课程港币 3,000 元或学费的 70%, 以较高者为准 • 资助上限为每人港币 15,000 元(累计资助) 	每班每节 港币 8,000 元 ² 以支付导师费用和课程行政费, 及 港币 5,000 元 租用外部场地 ³	每位申请者 港币 200,000 元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者若外聘导师进行有关建筑信息模拟的公司内部培训, 在确认使用该服务之前, 申请者须递交已经填妥的申请表及以下培训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程内容 / 教学大纲、课程时间及费用; ➢ 课程导师履历,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格导师必须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成议会认证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课程;或 ii) 注册为议会认可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以下培训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堂模式培训将不会在项目管理为本培训下获得资助 • 项目必须证明有采用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的真实需要 • 申请者须提供附

² 内部导师如采用建造业议会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教学资源套件, 进行为期 4 小时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且学员人数不少于 12 名, 即可申请港币 4,000 元一笔固定拨款, 当中已包括行政费用。

³ 申请者须证明没有合适的内部场地作培训用途。

	<p>教育水平、教学经验、专业认证及建筑信息模拟相关的证书(必须);</p> <p>➤ 课程评估样本(必须); 及</p> <p>➤ 课程设置, 例如师生比例、课堂规模、场地及设备 and 实施课程所需的软件规格</p>	<p>➤ 课程内容 / 教学大纲、课程时间及费用;</p> <p>➤ 课程导师履历, 包括教育水平、教学经验、专业认证及建筑信息模拟相关的证书(必须); 及</p> <p>➤ 课程评估样本(必须)</p> <p>➤ 课程设置, 例如师生比例、课堂规模、场地及设备 and 实施课程所需的软件规格</p>	<p>有导师签署的文件承诺相关导师只负责培训工程团队, 而不会直接执行项目中有关建筑信息仿真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为本培训应贯穿整个项目周期
--	--	---	---

(b)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

	项目应用 ⁴	试用
资助模式	70%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港币 1,200,000 元 (包括每位申请者最多港币 200,000 元作试用)	港币 200,000 元
每项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部计算机港币 21,000 元⁵ 购买最多三年的建筑信息模拟软件授权 	

⁴ 就建筑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而言, 「项目应用」是指在递交申请时, 可于香港规划或进行中的建造项目采用相关科技。

⁵ 建筑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计算机必须安装受资助的建筑信息模拟软件, 并用于此用途。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时间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资助范围	项目顾问在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时产生的额外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顾问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机电装备合成法」 	支持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就「组装合成」建筑法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所涉及的成本
资助模式	每个工程项目可获直接资助	每个工程项目可获 70% 配对资助	每个工程项目可获 70% 配对资助	每个申请可获得直接资助
资助上限	项目顾问上限为港币 4,000,000 元或合约订明的顾问服务费用的 15%，以较低者为准	项目顾问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上限为港币 2,500,000 元	承建商(包括注册专门行业承包商或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的上限为港币 2,500,000 元 购买/ 场外生产「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的上限为港币 5,000,000 元 	每个申请上限为港币 1,000,000 元，并视乎「组装合成」建筑法规模及复杂性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层：6 至 10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400,000 元资助； 第二层：11 至 29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600,000 元资助； 第三层：30 层或以上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800,000 元资助；

	项目设计时间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助；及 • 额外港币 200,000 元资助以奖励较复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例如：除楼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墙外，楼宇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风荷载作用下亦对楼宇的整体稳定性有贡献作用等

	项目设计时间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证明文件，例如屋宇署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发出的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或已在工地开始组装「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递交基金申请时，申请者必须提交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获屋宇署审批的建筑图则及上盖结构图则 合资格「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组装合成」组件获批准开始生产/组装的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 递交基金申请时，申请者必须提供「组装合成」组件获批准开始生产/组装的证明 申请者递交最终拨款申请时，必须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之物流和起重作业的安全审核报告。有关安全审核报告的要求，请参阅基金电子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推广更多供货商及制造商提供「组装合成」建筑法，已经获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⁶清单的供货商或制造商所提供的其他「组装合成」建筑法并不符合资格申请资助 「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构件须应用于香港 6 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 申请者须是负责向屋宇署申请的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公司或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而非个人身分

⁶ 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必须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后被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表内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的制造商，须为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上的制造商。同时，申请者须证明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制造商具备实质生产能力。申请基金时，须附上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

	项目设计时间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 ➤ 所有标准楼层须最少有 60% 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 ➤ 最少 5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 ➤ 及「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在工地组装 			
拨款发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80% •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组件获批准开始生产/组装的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80% • 首次拨款 12 个月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80% •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20% 	如能提交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已成功被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的证明及申请者为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公司或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的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100%

	项目设计时间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 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组装合成」顾问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 12 个月内提交 	<p>基金可就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建造设备和组件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建造设备或组件的供货商。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 12 个月内提交</p>

4. 「机电装备合成法」⁷

	项目设计方面	项目建筑方面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顾问制作完整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建筑信息模型(BIM model)。 机电分包商通过内部资源/ 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制作建筑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的租金，因应运输及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资助模式	每个工程项目 可获70% 配对资助	每个工程项目 可获70%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p>项目顾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完整及达至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及因应承建商就「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安排作出更新，上限为港币5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机电装备制作一个完整的建筑信息模型用于工程招标，可获得 60%的资助；及 ➢ 在相关建造合约批出后和机电分包商协作，因应承建商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安排，更新建筑信息模型，以便机电分包商接手深化该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可获得40%的资助。 <p>总承包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建筑信息模型达至LOD-G 400 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上限为港币5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手并深化项目顾问的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可获40%的资助。 ➢ 制定完整预制计划，包括从建筑信息模型中导出预制图纸及详细的现场安装施工方案，可获60%的资助。 	<p>总承包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 及运输和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上限为港币2,500,000 元。 用作生产「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的自家工场不获基金的资助。 「机电装备合成法」组件的额外费用不包括其机电设备/ 零件的建造成本，及已获得/ 将会获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吊运设备费用。

⁷ 「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多种屋宇装备结合成为多任务合成构件，在场外预制工场生产，并运送至工地进行组装，以完成屋宇设备的安装，将现场安装工序减至最少的方法。「机电装备合成法」可结合建筑结构及装饰以构成一个进阶的多任务合成构件，例如假天花和机房单元以提高安装效率。

	项目设计方面	项目建筑方面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多种屋宇装备结合成为多任务合成构件，在场外预制工场生产，并运送至工地进行组装，以完成屋宇设备的安装，将现场安装工序减至最少的方法。「机电装备合成法」可结合建筑结构及装饰以构成一个进阶的多任务合成构件，例如假天花和机房单元以提高安装效率。 • 合格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必须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个6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或 ➢ 「机电装备合成法」水平 和/或 垂直的安装面积不少于3,000 平方米的任何项目。 • 就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合约以兴建项目的不同部分，如个别部分符合上述「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的条件，则申请者可以就该部分申请独立资助。 • 申请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项目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及「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惟不可以就同一个组件/构件同时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和「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 •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对「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不会考虑本地普及已久的模块安装方法包括电梯、自动扶手梯、冷冻机、发电机、空气处理机组、配电箱/掣柜，以及那些一般会以场外预制的形式，运送至工地组装的组件/部件。申请者须展示在现行机电安装方法上，投入多任务合成的额外工作，以证明其「机电装备合成法」值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资助拨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能提交证明显示「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任务合成构件已开始进行现场安装，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80%。 • 如能提交证明显示「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任务合成构件已完成现场安装，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20%。 	
备注	<p>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p>	<p>基金可就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租金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租用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p>

5. 预制钢筋

	项目应用
资助模式	现金回赠港币 300 元 / 每公吨
资助上限	每个项目港币 5,000,000 元
合资格申请者	承建商及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场地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 购买未经处理钢筋(未经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 每张送货单以重量计算应低于 25%
拨款发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预制钢筋项目的申请者能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拨款一般会以分期形式发放, 约 3 个月一次

III. 人力发展

	本地合办课程 ⁸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⁹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合资格申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专业团体 商会 工会 半官方或法定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专业团体 商会 工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专业团体 商会 工会
目标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人士 技术员 注册熟练技工 高等院校学生及教学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人士 技术员 注册熟练技工 高等院校学生及教学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业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 / 研究生 / 副学位学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人士 技术员 注册熟练技工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动场地及设置 额外人力资源 教材 合理膳食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行政及审计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动场地及设置 额外人力资源 会议文件 合理膳食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行政及审计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课程费用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¹⁰ 行政及审计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费用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50%配对) 行政及审计费用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课程港币 3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会议港币 1,0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学生港币 100,000 元(累计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次培训 / 考察港币 20,000 元
资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⁸ 于网上举办之本地合办课程亦属于基金资助范围。

⁹ 于网上举办之国际会议亦属于基金资助范围。

¹⁰ 学生可另行安排住宿（如与代表团其他成员共享一个双人房），以节省其他非本地课程的经费。只有已支付而可获发还的费用才会从其资助余额中扣除。

	本地合办课程 ⁸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⁹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所需文件	<p><u>申请阶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详情 / 计划书: 项目内容、预计成效、执行计划 项目预算(包括详细分项列明的收入及开支, 相关项目须根据可获发还款项之类别作出归纳)及报价单 目标参与人数 <p><u>后续阶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报告 参加者回馈 可公开分享的会议、课程或培训材料(如适用)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地项目的参加者或会获邀作报告或出席分享会。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教资会资助的课程将不获资助 课程必须为非牟利性质 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必须为非牟利性质 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地课程必须为非牟利性质 参加学生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 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地项目必须为非牟利性质 参加从业员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 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可获发还款项清单

本地课程和国际会议	非本地课程 / 培训 / 考察
<p>(a) 活动场地及设置开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场地费用 • 音响及影像设备 • 背景板 • 合理膳食及餐饮¹¹ • 信息科技基础架构, 包括信息科技支持、虚拟平台设置和网域注册 <p>(b) 额外人手¹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 • 雇主对强制性公积金的供款 • 活动策划和制作公司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只适用于国际会议) <p>(c) 课程 / 会议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相关物品¹³ • 采购 (只适用于本地课程) 及 / 或租赁硬件和设备¹⁴ <p>(d) 讲者的跨境交通和住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海外讲者往返香港与出发地的来回交通 • 只资助经济客位 • 交通座位升级费用须由参加者自行承担 • 支援合理水平住宿 • 不包括讲者酬金 <p>(e) 行政及审计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教资会资助的机构, 可按照个别的财务政策, 把行政开支¹⁵列入可获发还款项预算内 • 与项目有关并按基金要求而产生的外聘审计费用(并不计算入累计资助上限) 	<p>(a) 课程 / 培训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名费 • 活动场地及设置 • 课程 / 培训材料 <p>(b)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参观地点的地面交通¹⁶, 例如租用车辆 • 合理膳食及餐饮¹⁷ <p>(c) 跨境交通和住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往返香港与目的地的来回交通 • 只资助经济客位 • 交通座位升级费用须由参加者承担 • 资助合理水平住宿 • 从业人员可就跨境交通及住宿获 50% 配对资助 • 如支持人员与参与者的比例不高于 1 比 10, 支持人员的跨境交通和住宿可获全额资助 <p>(d) 行政及审计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教资会资助的机构, 可按照个别的财务政策, 把行政开支¹⁸列入可获发还款项预算内 • 主办机构员工为支持项目而参与其中的相关报名费用及其他开支 • 保险 • 与项目有关并按基金要求而产生的外聘审计费用(在资助上限外独立发还)

¹¹ 一般而言, 宴会将不获资助。

¹² 申请人应确保招聘过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¹³ 一般而言, 纪念品将不获资助。

¹⁴ 如需要的硬件和设备没有租赁的选项、租赁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 基金才会资助采购硬件和设备。

¹⁵ 行政开支以 18.5% 为限。

¹⁶ 除非有合理理据, 否则出租车车费将不获资助。

¹⁷ 一般而言, 宴会将不获资助。

¹⁸ 行政开支以 18.5% 为限。